

# 明溪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明应急〔2026〕1号

## 明溪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明溪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规范零售经营秩序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55号）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65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人口分布实际和安全管理需求，制定《明溪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明溪县应急管理局

2026年1月21日

# 明溪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

为持续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，构建规范有序、安全可控的经营流通体系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县实际情况，遵循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原则，制定本规划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，以规范经营秩序、防范安全事故为目标，通过科学核定零售网点数量、严格准入条件、强化全程监管，建立公平诚信、安全高效的烟花爆竹流通体制，全面提升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水平，为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提供坚实保障。

## 二、布局规划

### （一）配置标准

按照“人口适配、安全优先、兼顾需求”的原则，结合各乡镇户籍人口规模，确定以每 1800 人配置 1 家烟花爆竹零售点为核心标准（不足 1800 人的部分不计配），同时综合考量各乡镇经济发展水平、人口分布密度、风俗习惯、区域面积及交通条件等因素，合理核定零售网点数量。

### （二）总量与区域分布

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总量控制为 60 家，各乡镇具体规划数量如下（详见附件）。后续若遇人口自然增长、区域发展调整

等情况，在保持全县总量稳定的前提下，可酌情优化调整各乡镇零售指标。

### 三、许可条件

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申办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执行要件审查与现场审核双重把关，从源头上筑牢安全防线。零售经营者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；

（二）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严禁存在“下店上宅”“前店后宅”等违规经营形式；

（三）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合格，具备相应安全经营知识和操作能力；

（四）春节期间零售点、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；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，需安排专人负责，专柜相对独立，与其他柜台保持安全距离，确保安全通道畅通；

（五）零售场所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，其周边50米范围内无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且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安全距离；

（六）零售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。

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，许可审批优先考虑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常年经营户、经营场地开阔、安全条件优越及具备烟花爆竹

销售经验的申请人；若多名申请人条件相近，采取抽签方式确定许可对象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强化政策宣传引导。各乡（镇）应急办要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，纠正经营户思想认知偏差，引导其树立安全经营理念，主动配合规划实施，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布点规划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是许可申请的首要前提，对不符合规划的许可申请一律不予受理，坚决杜绝超规划、违规设点现象。

（三）严把安全准入关口。依法依规审核许可证申请材料，从严核查安全条件各项要素，坚决取缔“下店上宅、前店后宅”、安全间距不足、安全管理混乱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经营点，确保准入一家、安全一家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执法力度。常态化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建立健全动态监管机制，依法撤销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许可证，严厉查处“无证经营”“异地经营”等非法违法行为，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附件：明溪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分布规划表

附件

明溪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分布规划表

序号	单位	规划零售点	现有零售点	备注
1	雪峰镇	18	13	
2	城关乡	5	3	
3	瀚仙镇	6	5	
4	沙溪乡	4	3	
5	胡坊镇	4	2	
6	夏阳乡	7	3	
7	盖洋镇	8	6	
8	夏坊乡	5	4	
9	枫溪乡	3	2	
合计		60	41	

